

第十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文創產品寄售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文化局計劃參展第十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設立展館展示澳門獨特的文化遺產、非遺傳承、文化盛事演出和文化創意，現公開向本澳文創單位徵集具備澳門世界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的產品參與展示和寄售。

2. 基本資料

- 2.1 活動名稱：第十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 2.2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統籌單位：澳門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 2.4 活動日期：2026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
- 2.5 活動地點：廈門
- 2.6 申請日期：2026年9月25日至10月7日，逾期概不受理。
- 2.7 申請方式：將申請文件電郵至apply.DPICC@icm.gov.mo。
- 2.8 就是次徵集計劃所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3. 申請條件

- 3.1 從事文創產業的本澳個人企業主或公司，需具備原創品牌產品或服務及其經營權。
- 3.2 寄售的產品必須具備澳門世界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

4. 名額

獲選名額 8 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5. 申請文件

- 5.1 報名表及產品清單。每個申請單位最多提供 10 款產品，故超出 10 款以上的產品均不予評分，按排列順序計算。
- 5.2 本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倘為新開業，則提交“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
- 5.3 品牌註冊商標證明副本（如具備可提交）。

6. 評選準則

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參項	比重
1	元素含量	文創產品的澳門世界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	30%
2	原創性	文創產品的原創性	30%
3	美觀	文創產品的美觀度	30%
4	多元性	文創產品的多元性	10%

根據上述評選準則對所提交的產品資料進行評分，按產品之整體得分排名，選取得分最高的首8個單位入選，評審小組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7. 入選須知

- 7.1 除第 8.1 點所指銀行收取之手續費外，產品銷售所得金額歸該入選單位所有，主辦、統籌單位不收取任何分成費用。
- 7.2 入選單位可獲免費安排寄售產品往返澳門或珠海集貨點至廈門會場之貨運服務，入選單位自行承擔產品往返出貨點至集貨點之物流運輸費用，提交產品日期預計為 10 月 11 日至 16 日。
- 7.3 寄售產品陳列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
- 7.4 如入選單位未能如期提交產品，將被取消資格。

8. 結算及展品退還

- 8.1 展會結束後，統籌單位將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銷售報表供入選單位確認，將扣除銷售金額之 2%作為代收款之銀行手續費，餘額以澳門元結算，人民幣銷售價兌換澳門元匯率以轉帳日中國銀行電匯買入價為標準。
- 8.2 寄售產品之陳列品為展示用途，正常損耗不作賠償或納入銷售。
- 8.3 入選單位須於指定日期前取回未有出售之產品及物資，取回產品後如有問題，須於 7 日內提出以便跟進，逾期概不受理。

9. 申請須知

- 9.1 申請單位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以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9.2 申請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及展覽地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9.3 倘申請單位因任何原因導致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責任。

- 9.4 申請單位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以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9.5 申請單位須確保為所提交作品的著作權權利人，且沒有侵犯任何著作權或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並保留向其索償的權利。
- 9.6 申請單位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9.7 倘申請單位違反本申請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主辦單位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10. 查詢

統籌單位：澳門創意產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黃小姐或林先生，電話：28786620，電郵：mciprojects@macauci.com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六，09:00 至 18:00(公眾假期除外)

第十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
文創產品寄售徵集報名表

單位名稱（中文）	:	
品牌名稱	:	
品牌介紹（100 字）	:	

單位線上平台 / 網站（如有）	:	
主要產品種類	:	
寄售產品的款式數量*	:	
申請者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郵	:	
微信 ID	:	

*不同顏色或尺寸之同一設計視為同一款

擬寄售的產品清單

序 號	商品名稱	商品圖片	商品類別及簡介	可提供 貨量	售價 (人民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寄售的產品必須具備澳門世界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